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7-051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09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17-10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司”)收到招标人甘南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公司成为黑龙江省建兴至新林公路东阳至甘南段改扩建工程第A1标段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66,770,711.00元,工期为714日历天。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中标段起讫桩号为K13+000-K46+000,全长为36km。全线采用设计速度60km/h,二级公路标准。

公司成为黑龙江省道东至新林公路东阳至甘南段改扩建工程第A3标段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48,063,746.00元,工期为714日历天。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中标段起讫桩号为K76+944.894-K106+500,全长为29.656km。全线采用设计速度60km/h,二级公路标准。

上述工程项目中标金额合计为304,834,457.00元,该项目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02%。

公司感谢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7-04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关于更换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西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郭晓光先生因工作安排变动原因,自2017年10月27日起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华西证券委派顾国星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郭晓光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7-07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30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17]1832号),批文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7-10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立昂技术,股票代码:300603)于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0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帆先生通知,张帆先生已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1,356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出质人:张帆;

质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2017年10月26日

质押股份数量:1,3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

2.质押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2017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

3.截至本公告日,张帆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15,35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7.41%,其中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7-07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工程项目建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有关规定,现将2017年第三季度工程项目建设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17年9月30日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目录 订单数量(个)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1 2017年第三季度新签工程施工项目 18 447,297.45

2 截至2017年9月30日累计已签未完工施工项目 215 1,967,115.77

3 截至2017年9月30日已中标尚未签订施工合同项目 15 350,799.24

二、截至2017年9月30日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竣工情况

1 北江航电扩能升级项目 97,890.64 总承包 2017年1月8日 41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13.20%。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方履约的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2 广州至乌石至三水段航道升级项目(一期) 158,122.65 总承包 2016年6月1日 41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0.02%。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方履约的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3 飞沙航道枢纽工程 52,857.60 PPP模式 -- 相关协议正在签订当中。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7-11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电瓷,证券代码:002606)自2017年3月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报出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017年3月15日,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等公告。

2017年7月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公告编号:2017-074)等公告。

7月7号关于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并要求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需要补充披露的

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需要补充披露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电瓷,证券代码:002606)自2017年3月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报出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017年3月15日,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等公告。

2017年7月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公告编号:2017-074)等公告。

7月7号关于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并要求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需要补充披露的

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需要补充披露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电瓷,证券代码:002606)自2017年3月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报出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017年3月15日,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等公告。

2017年7月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公告编号:2017-074)等公告。

7月7号关于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并要求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需要补充披露的

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需要补充披露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电瓷,证券代码:002606)自2017年3月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报出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017年3月15日,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等公告。

2017年7月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公告编号:2017-074)等公告。

7月7号关于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